**温州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切实做好研究生暑假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、各研究生：

为切实做好暑假期间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及相关工作，确保广大研究生度过一个平安的假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暑假留宿登记工作**

1、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对留校研究生、延期回家和提前返校的研究生进行登记汇总后，将《留校住宿汇总表》纸质版交到E区研究生之家101办公室。并指定留校研究生负责老师一名（在汇总表中注明），确保有事能及时与研究生取得联系。

2、研究生暑期参与社会实践或确有明确研究任务必须留校的须填写《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申请表》（下称申请表）、《温州大学研究生假期留校安全协议书》（下称协议书），经导师、学院同意后方可留校，研究生暑期留校的截止时间为9月15日。各学院请以学院单位将《申请表》和《协议书》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收齐后统一至后勤宿管办理，具体办理地点：茶山校区：E4-101（E区后勤办公室）、学院路校区：东5-105宿管办公室。一份交后勤公司宿管，一份连同《留校住宿汇总表》(一式一份)交E区研究生之家吴琼琼老师处，《汇总表》电子版打包发送至（[421079005@qq.com）。](mailto:421079005@qq.com）。%20)

3、所有材料上报截止时间：6月28日（周三）12:00。未上报汇总表的学院视为暑假无留宿研究生。

**二、做好暑假留宿学生相关工作**

**（一）留宿学生管理工作**

   1、暑假期间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大、任务重，请各学院根据学生留校情况，安排专人进行值班，并向留校学生公布各类值班电话（学院值班电话、校保卫处电话等），加强对留校学生的管理，及时解决学生生活中的困难，值班人员要确保通信畅通，遇突发事件及时联系，并妥善处理；

   2、突出重点，做好特殊群体的关怀和帮扶。及时掌握留宿研究生思想动态，确保研究生在校安全。

   3、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人，要加强对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，切实承担起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、引导、管理的责任。研究生辅导员、班主任要主动关心学生的生活情况，与他们保持联系。

**（二）学生安全教育工作**

   1、各学院要教育研究生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，掌握相应安全知识，了解相应安全措施，具备相应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人身安全；

  2、加强研究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和检查，严禁在宿舍存放、使用违章电器及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等危险品；禁止在宿舍饲养宠物，对违反学校规定的要严格查处。

  3、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要求和研究生入学的特殊性，严禁尚未取得学籍的2017级研究生新生暑期提前进入学校实验室开展工作，不得在学校住宿，并做好督查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     1、各学院要切实提高对暑期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本单位改革和发展事业的基础和前提，把安全视为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开展的第一保障。

     2、各学院要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主体责任意识，切实承担起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、引导、管理的责任。

    3、教育研究生树立高度的安全意识，在科学研究、项目实验等环节接受安全培训，掌握相应安全知识，了解相应安全措施，具备相应安全防护能力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     4、突出重点，做好特殊群体的关怀和帮扶。重点关注心理异常、学业困难、家庭贫困等情况的学生。加强毕业生安全隐患排查，关注延期毕业及未获得学位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早进行心理干预和情感关怀。

     5、充分利用微信、QQ群等信息化手段，开展多形式的安全教育宣讲活动，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覆盖每一名研究生。

6、深入排查，做好外出、外派与外住研究生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留宿研究生须知

1、暑假留校的研究生要与导师、学院值班老师保持密切联系，如果遇到特殊困难或紧急情况，要及时与导师、学院值班老师、研究生部或学校保卫处联系，以获得帮助。

2、暑期留校的研究生要服从学校有关部门的统一管理，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定，严禁在宿舍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等违章电器；在校做实验的同学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定，杜绝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3、研究生假期在社会上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履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不参与任何违法乱纪活动，不参与赌博、封建迷信活动。

预祝全体研究生度过一个愉快和充实的假期！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研究生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7年6月23日